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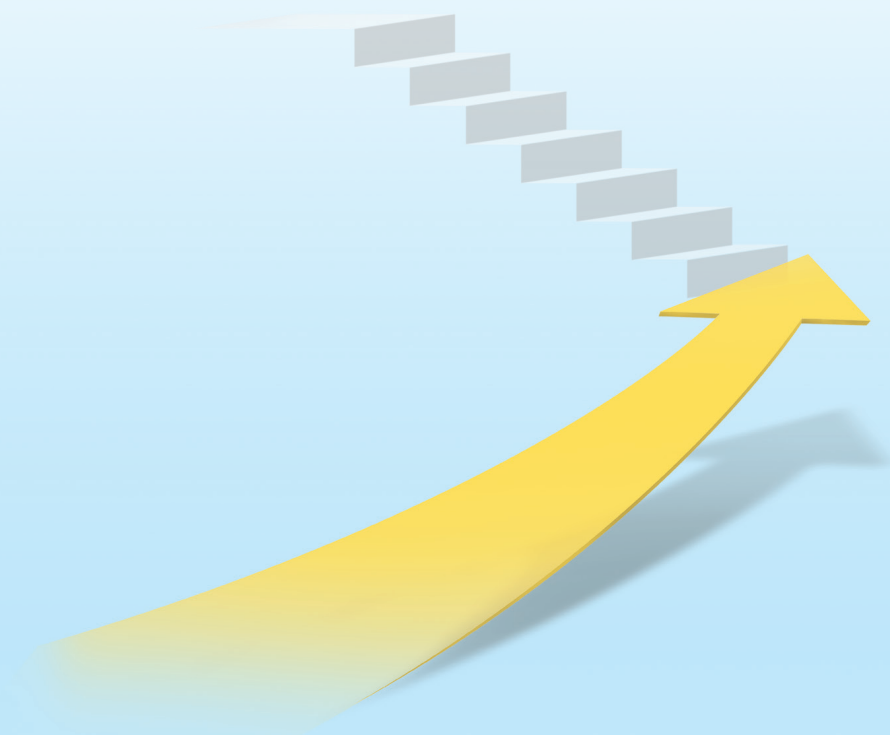


香港年輕成人 生活狀況研究

*A Study on Living Situation of
Young Adults in Hong Kong*

目錄

前言	1
研究結果	
(一) 年輕成人的住屋狀況	2
(二) 年輕成人的教育狀況	5
(三) 年輕成人的經濟活動身分	7
(四) 年輕成人的職業狀況	10
(五) 年輕成人的工資狀況	13
(六) 年輕成人的生活滿意度及改善生活的機會	15
總結	21



前言

香港青年人現時的生活狀況，一直是社會關注的課題。本報告的目標是透過統計數據，為現時青年人生活狀況作一基本概覽。

過去不論政府及其他團體所進行有關青年的研究，一般都會把青年的年齡範圍，劃定於15歲至24歲之間。這組群的狀況固然值得社會關注，然而，由於這個年齡群的青年，大部份仍未有獨立生活的經濟能力，因此對於這群組生活狀況的分析，其實是對其整個家庭（特別是其父母社會經濟）狀況的分析。

有見及此，本研究報告希望把研究對象的年齡範圍推遲至20-34歲，我們將此群組稱為年輕成人（Young Adult）。本報告嘗試描述年輕成人的生活狀況包括下列範疇：住屋、教育、經濟活動身分、職業、個人收入、生活滿意度，以及改善生活的機會。

報告的統計數據主要來自三個不同的統計調查。有關住屋、經濟活動身分及職業狀況的分析，主要是來自2011年政府統計處中期人口普查的數據；個人收入（工資）及部份與教育相關的數據則採用2014年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兩部份之所以採用不同的數據來源是因為中期人口普查的數據較詳盡，適合進行較細緻準確的分析，至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則相對較新¹，較為適合處理工資等這類按年變化幅度較大的數據。而上述兩項統計調查的數據未有顯著差異－2011與2014年的整體年輕成人人數十分相近，而不同年齡群組間（20-24歲、25-29歲、30-34歲）的年輕成人比例亦只有輕微變化。

至於有關年輕成人的生活滿意度及改善生活的機會，由於政府並無進行相關的調查，因此社聯委託政策二十一民意調查中心，於2016年3月透過隨機抽樣的方式，以電話訪問收集有關數據，結果共訪問了50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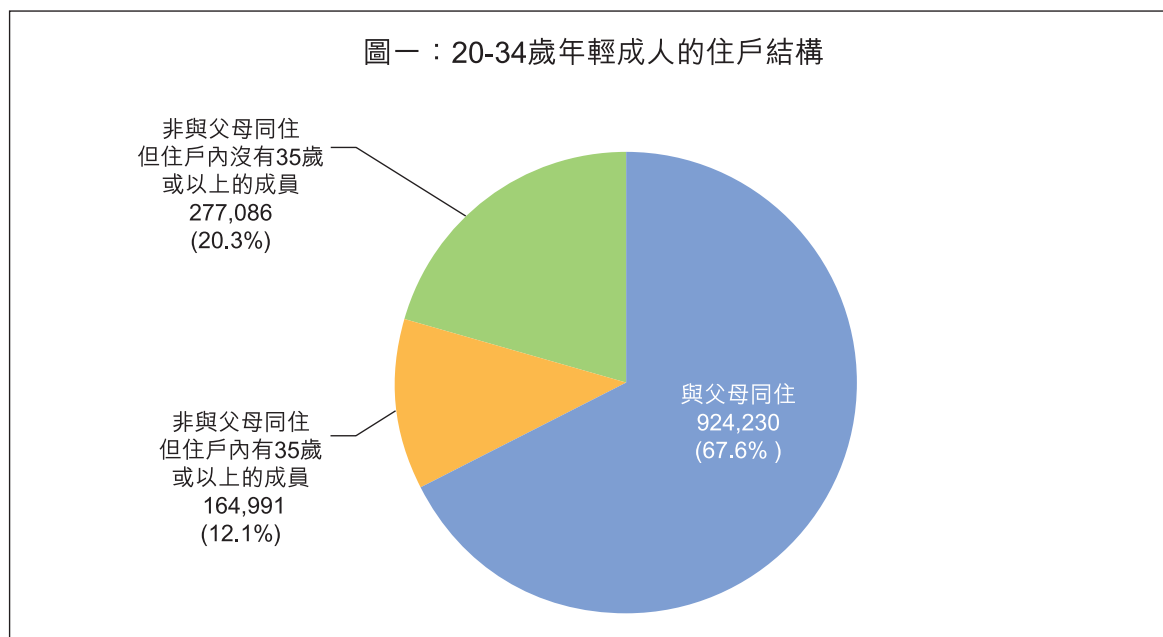
本報告將以描述性為主，期望社會大眾對青年人的狀況有基本了解後，促進社會對此議題的討論及分析，共同思考如何讓香港變成一個令青年生活得更希望的城市。

¹ 研究開始時，統計處仍未能供應2015年的數據

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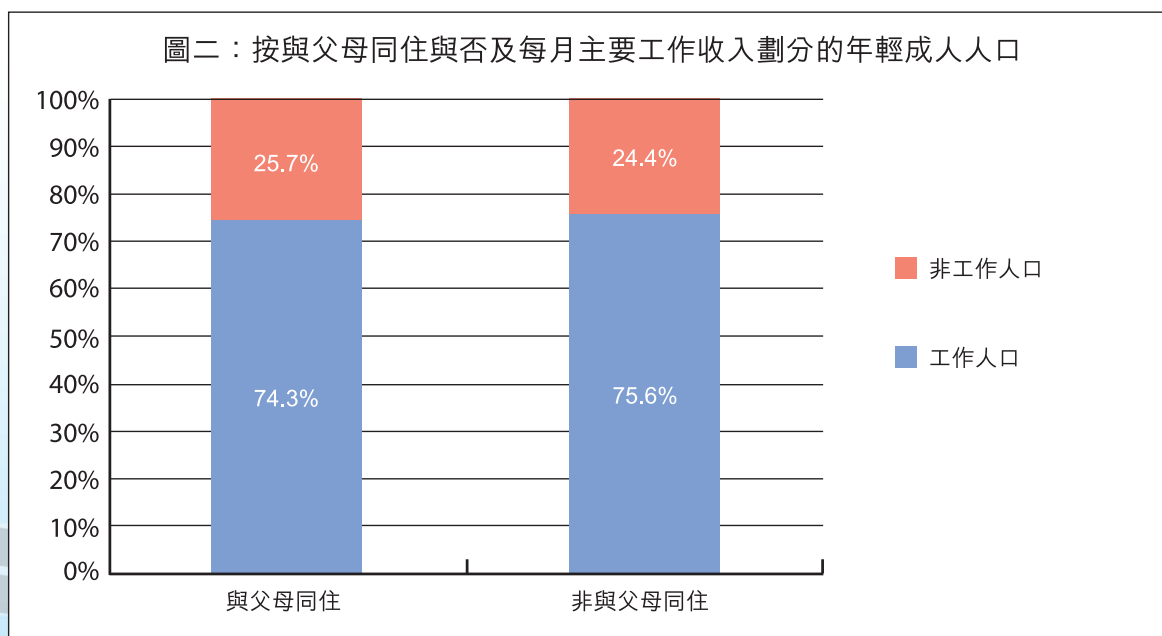
(一) 年輕成人的住屋狀況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20-34歲年輕成人人口為1,366,307人。若按住戶結構劃分，當中有924,230人（67.6%）與父母同住，而非與父母同住的則有442,077人（32.4%）。在非與父母同住的年輕成人當中，有164,991人（12.1%）其住戶內有其他35歲或以上的成員同住，而住戶內沒有35歲或以上成員同住的則有277,086人（20.3%）（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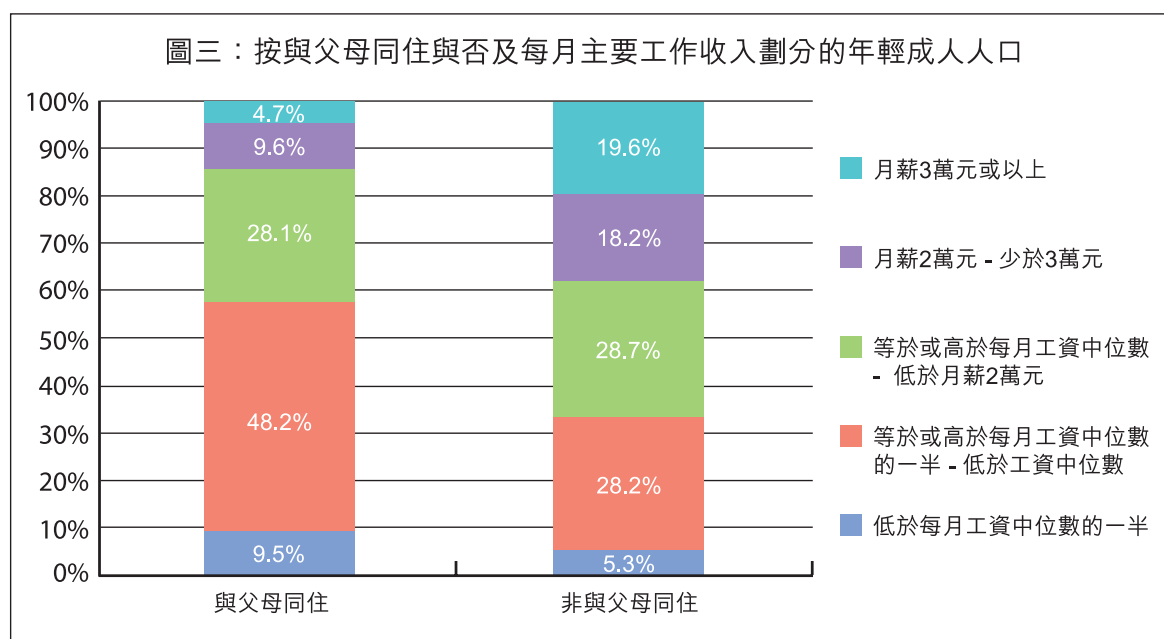
1.1 不同住屋特徵（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年輕成人的工作狀況

在與父母同住的年輕成人當中，237,291人（25.7%）是非工作人口，其餘 686,939人（74.3%）是工作人口。另一方面，在所有非與父母同住的年輕成人當中，約108,045人（24.4%）是非工作人口，其餘334,032人（75.6%）是工作人口（圖二）。



1.2 不同住屋特徵（是否與父母同住）的年輕成人其收入狀況

圖三顯示，與父母同住及有工作的年輕成人當中，低工資人口²有65,049人，比率為9.5%；工資等於或高於每月工資中位數一半至低於工資中位數的人口亦有330,798人，比率為48.2%，即合共超過一半人是工資較低的（57.7%）。相反，在非與父母同住及有工作的年輕成人當中，低工資人口只有17,774人，比率為5.3%；工資等於或高於每月工資中位數一半至低於工資中位數的人口亦只有94,283人，比率為28.2%，即是大多數人都是工資較高的（66.5%）。這或許是因工資較高的年輕成人較能負擔與父母分開居住所需的租金開支，反之亦然。



1.3 只有年輕成人的住戶其住屋特徵

本報告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探討年輕成人個人的社會經濟狀況，故此特別希望探討該批非與父母（或其他長輩）同住者的社會經濟特徵。因此，以下特別抽取住戶中並沒有35歲或以上成人的年輕成人住戶作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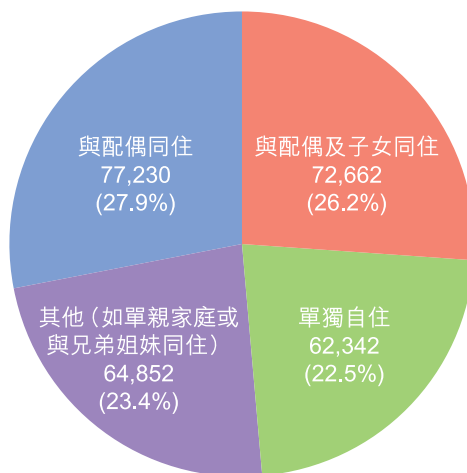
住戶結構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沒有與35歲或以上成人同住的年輕成人總共有277,086人。這些沒有與35歲或以上成員同住的年輕成人的住戶結構特徵如下：

與配偶同住的年輕成人有77,230人，佔整體的27.9%；與配偶及子女同住的有72,662人，佔26.2%；而單獨自住的有62,342人，佔22.5%；其他類別（如單親家庭或與兄弟姐妹同住）的則有64,852人，佔23.4%（圖四）。

²低工資人士是指每星期工作35小時或以上，而月入低於香港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一半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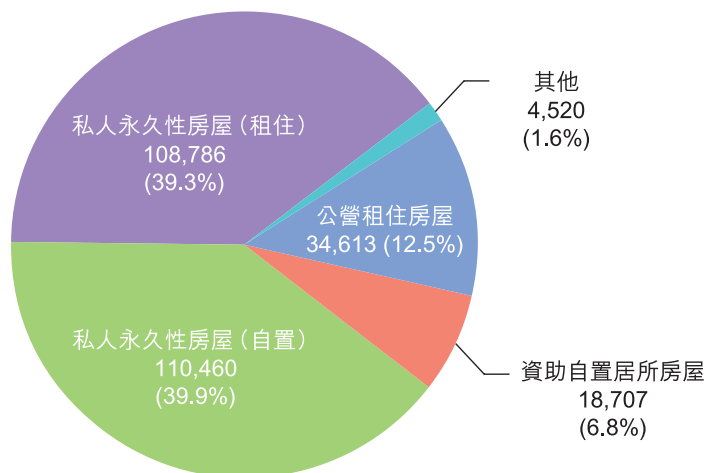
圖四：按住戶結構劃分住戶內沒有35歲或以上成員的人口及比率



住屋類型

另外，圖五展示了上述年輕成人的住屋類型。按住屋類型劃分後，租住及自置私人房屋的年輕成人為最多，分別有108,786人（39.3%）及110,460人（39.9%）；其次是租住公營房屋的有34,613人，佔整體的12.5%；而居於資助自置居所房屋的有18,707人，佔6.8%。另有4,520人（1.6%）居住於其他房屋類型（如宿舍）。

圖五：按房屋類型劃分的年輕成人人口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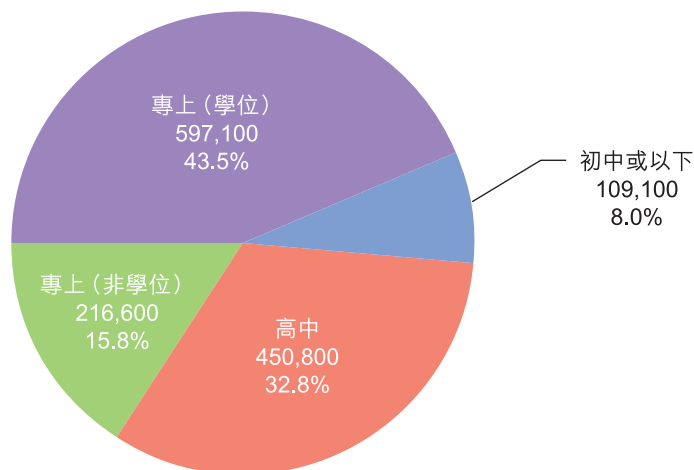
重點觀察

- 1) 年輕成人當中，近七成是與父母同住，另有超過一成是與其他35歲或以上的成人同住，而住戶內沒有任何35歲或以上人口的年輕成人，約佔兩成。
- 2) 非與父母同住的年輕成人，一般為個人工作收入較高的群組。
- 3) 住戶內只有35歲以下年輕成人，他們大部份是居於租住或自置私人房屋，兩者各佔約四成，另有逾一成居於公屋，半成居於自置資助房屋。

(二) 年輕成人的教育狀況

根據2014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在所有20-34歲年輕成人當中，持有初中或以下學歷的有109,100人，佔整體的8%；有高中學歷的為450,800人，佔整體的32.8%；有專上（非學位）學歷的為216,600人，佔整體的15.8%；而有專上（學位）學歷的則有597,100人，佔整體的37.5%（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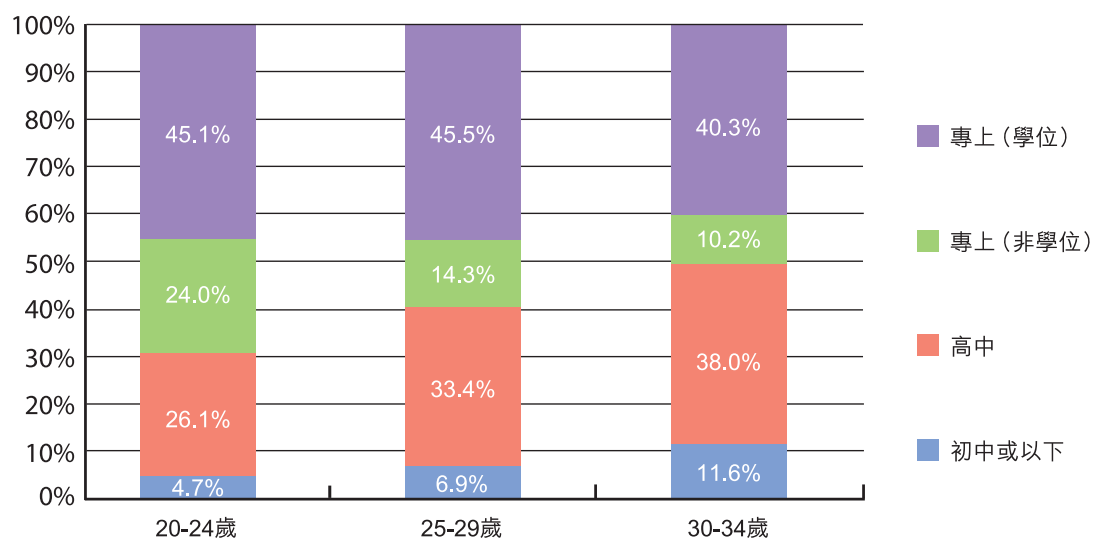
圖六：2014年按學歷（最高完成課程）劃分的20-34歲年輕成人人口



圖七進一步分析學歷與年齡的關係。20-24歲年輕成人當中，初中或以下學歷者佔4.7%；高中學歷者佔26.1%；專上（非學位）學歷者佔24.0%；專上（學位）學歷者則佔45.1%。25-29歲年輕成人中，初中或以下學歷者佔6.9%；高中學歷者佔33.4%；專上（非學位）學歷者佔14.3%；專上（學位）學歷者佔45.5%。而30-34歲年輕成人當中，初中或以下學歷者佔11.6%；高中學歷者佔38.0%；專上（非學位）學歷者佔10.2%；專上（學位）學歷者則佔40.3%。

由此可見，20-24歲的專上學歷者的比率（69.1%）較30-34歲的（50.5%）高出約兩成，反映較年輕的一輩的學歷稍為上升。

圖七：2014年按年齡及學歷（最高完成課程）劃分的年輕成人人口



重點觀察

- 1) 年輕成人當中近六成持有專上學歷（包括學位及非學位），而初中或以下學歷者則只有大約一成。
- 2) 20-24歲專上學歷者的比率較30-34歲的高出接近兩成，反映較年輕一輩的學歷有所提升。

補充資料：年輕成人的家庭經濟狀況及入讀大專的機會

為分析年輕成人其教育與家庭經濟狀況的關係，本報告亦抽取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分析青年人入讀大專的比率與其父母收入狀況的關係。

由於現時香港政府統計數據只能以住戶為單位顯示住戶成員與其父母的關係，此部份只能抽取居住於同一住戶內，年輕成員的學歷與其父母收入進行分析，因此，本報告未能涵蓋非與父母同住者的狀況。此外，由於20-34歲的年輕成人有較大機會不與父母同住，因此，此部份以18-24歲青年人的狀況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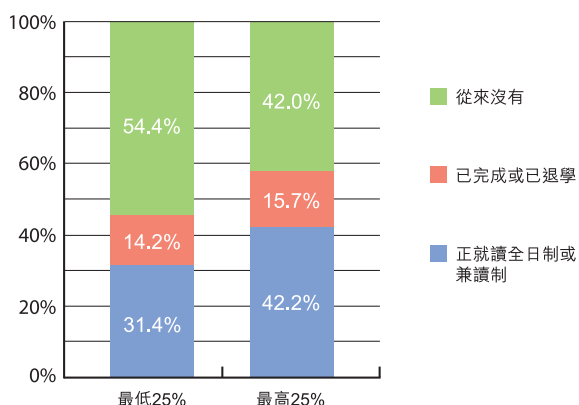
按父母收入區分青年入讀大專的機會

在2011年，青年的同住父母收入³較低的組別中，沒有就讀專上教育的比例較高。父母收入最低25%的組別中，有54.4%的18至24歲青年不曾就讀專上教育；但在父母收入最高25%的組別中，此比率只有42.0%（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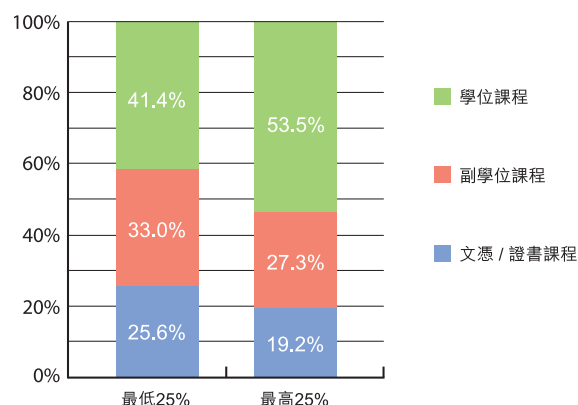
按父母收入區分大專學歷青年中有入讀學位課程的比率

父母收入除影響子女入讀大專的機會外，亦影響他們能否就讀學位課程。從圖九可見，2011年時在父母收入較低的組別中，18至24歲與父母同住的青年正就讀/已就讀/終止在學學位課程的百分比較低。父母收入最低25%的組別中，只有41.4%青年有就讀學位課程；相對地，在父母收入最高25%的組別中，此比率達53.5%。

圖八：2011年按同住父母的主要職業收入劃分最高及最低25%組別中青年有否就讀專上教育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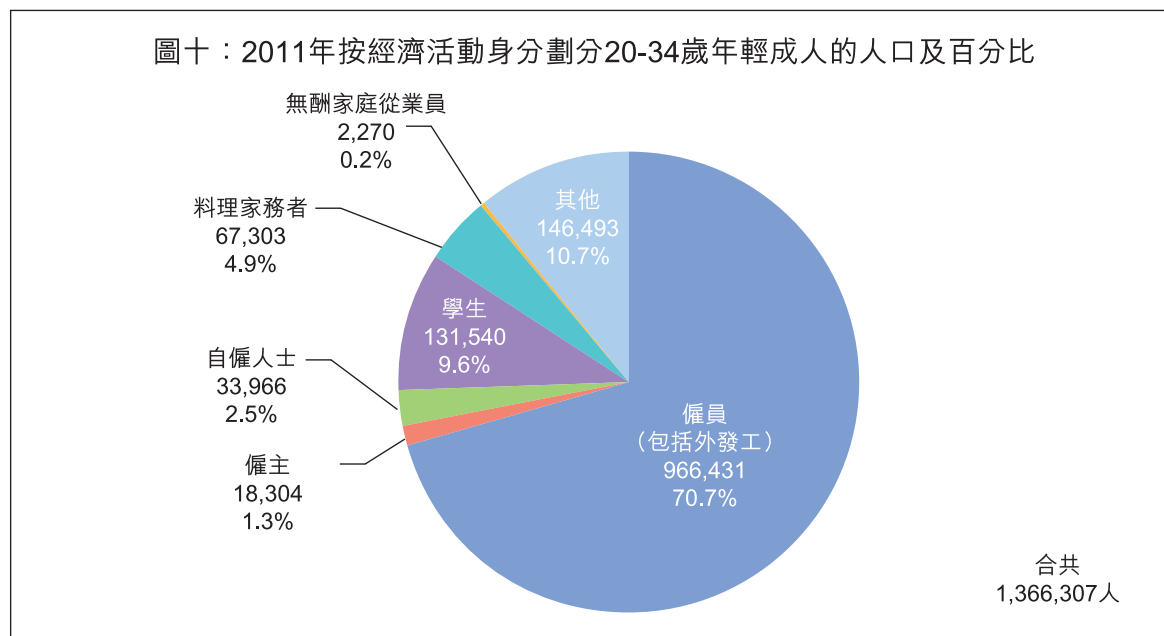
圖九：2011年按同住父母的主要職業收入劃分最高及最低25%組別中青年最高就讀專上教育程度的比率



³ 父母收入是指父或母之中工作收入較高者的狀況

(三) 年輕成人的經濟活動身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按經濟活動身分劃分，有966,431名年輕成人為僱員（包括外發工），佔整體年輕成人人口的70.7%；131,540人（9.6%）為學生；67,303人（4.9%）為料理家務者；33,966人（2.5%）為自僱人士；18,304人（1.3%）為僱主；146,493人（10.7%）為其他經濟活動身分及2,270人（0.2%）為無酬家庭從業員（圖十）。



3.1 年齡與經濟活動身分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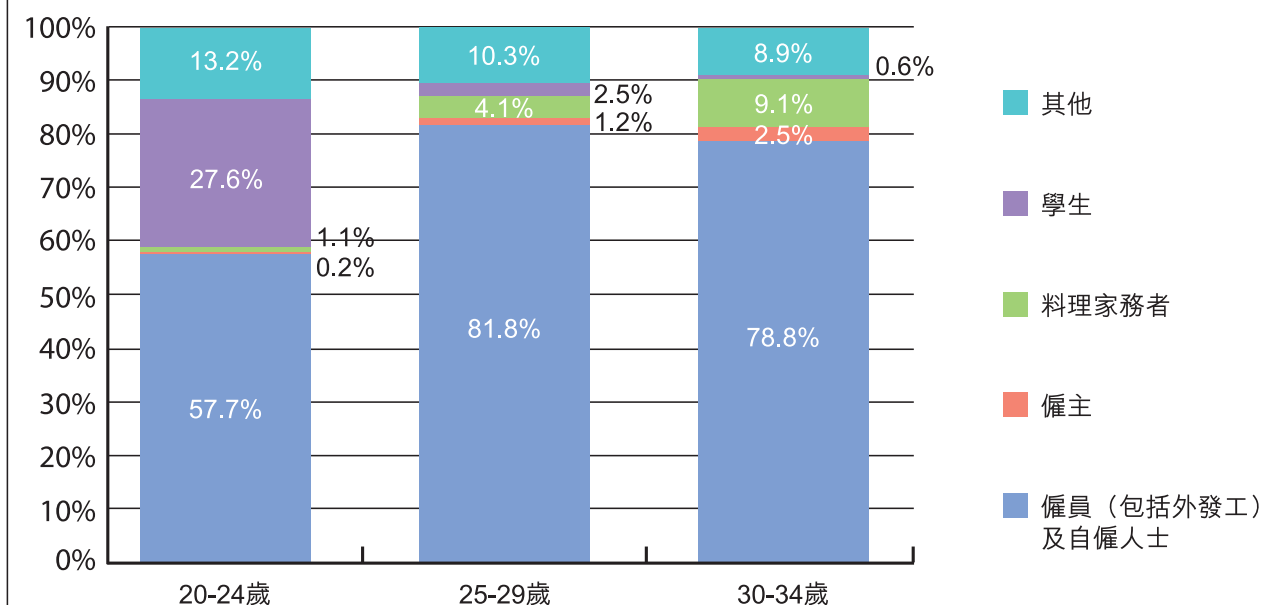
若以三個年齡群組劃分年輕成人人口的經濟活動身分（圖十一），20-24歲人口中大部份為僱員（包括外發工）及自僱人士，佔57.7%；其次有27.6%為學生，有13.2%屬其他經濟活動身分（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進入勞動市場）。其餘20-24歲人口中有1.1%為料理家務者；0.2%為僱主；以及0.2%為無酬家庭從業員。

25-29歲人口當中，同樣大部分為僱員（包括外發工）及自僱人士，佔81.8%，其次有10.3%屬其他經濟活動身分。另有4.1%為料理家務者；2.5%為學生；1.2%為僱主；以及0.2%為無酬家庭從業員。

30-34歲人口當中，最大部分為僱員（包括外發工）及自僱人士，佔78.8%。其次是料理家務者，佔9.1%，另有8.9%屬其他經濟活動身分。此外亦有2.5%為僱主，0.6%為學生及0.2%為無酬家庭從業員。

由此可見，雖然在不同年齡組群中，都以僱員的比率最高，但在20-24歲組群中，學生及其他經濟活動身分的人士佔人口中的比例均較其他年齡組高，而在30-34歲組群中，料理家務者佔30-34歲人口中的比例，較其他年齡組高。

圖十一：按年齡群組劃分年輕成人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 由於無酬家庭從業員的人數極少，因此沒有包括在圖表內

3.2 教育程度與經濟活動身份的關係

圖十二顯示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年輕成人經濟活動身份。

初中或以下程度的年輕成人人口中，大部分為僱員（包括外發工）及自僱人士，合共佔58.4%。其次有21.4%屬其他經濟活動身分，18.3%為料理家務者，1.2%為僱主，另有0.5%為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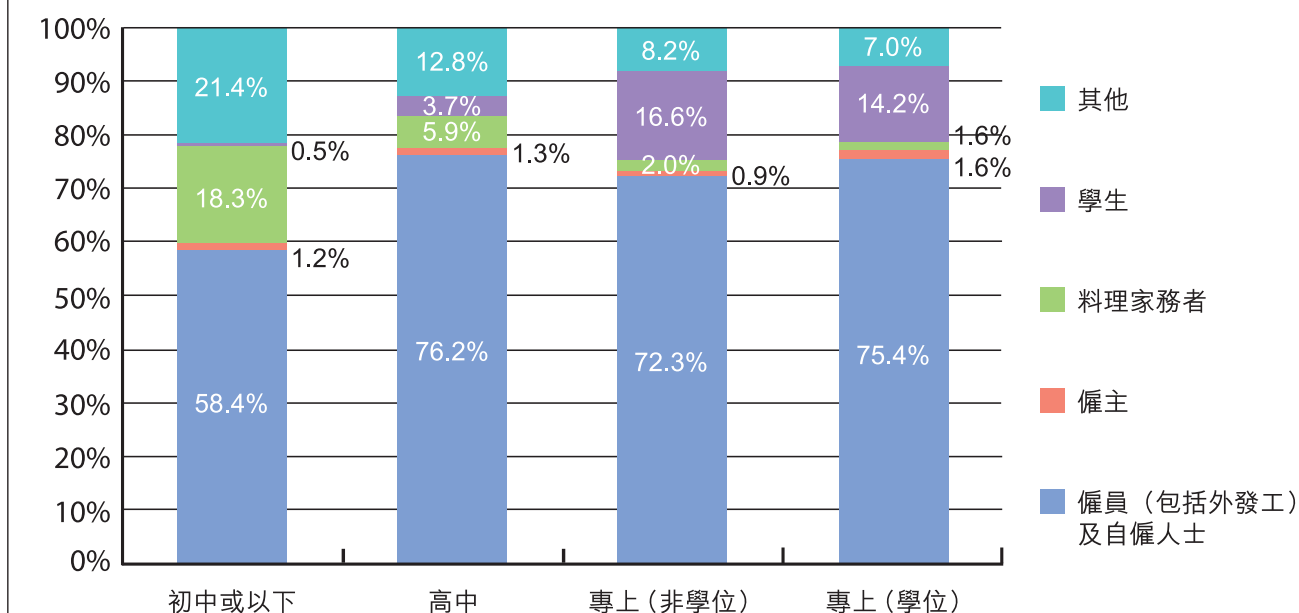
高中程度的年輕成人人口中，大部分為僱員（包括外發工）及自僱人士，合共佔76.2%。其次有12.8%屬其他經濟活動身分，5.9%為料理家務者及3.7%為學生。

專上教育（非學位課程）程度的年輕成人人口中，大部分為僱員（包括外發工）及自僱人士，合共佔72.3%。其次有16.6%為學生，另有8.2%屬於其他經濟活動身分。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程度的年輕成人人口中，大部分為僱員（包括外發工），合共佔75.4%。其次有14.2%為學生及7%屬於其他經濟活動身分。

由此可見，雖然僱員在不同學歷群組都佔最高比例，但是在初中或以下學歷者，屬於其他經濟活動身的比例顯著較其他群組高，僱員的比例則較其他組群較少，高中學歷群組中，屬於家務料理者的比例較其他群組高。但屬於學生的比例則較其他組群組少。

圖十二：不同教育程度的年輕成人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 由於無酬家庭從業員的人數極少，因此沒有包括在圖表內

重點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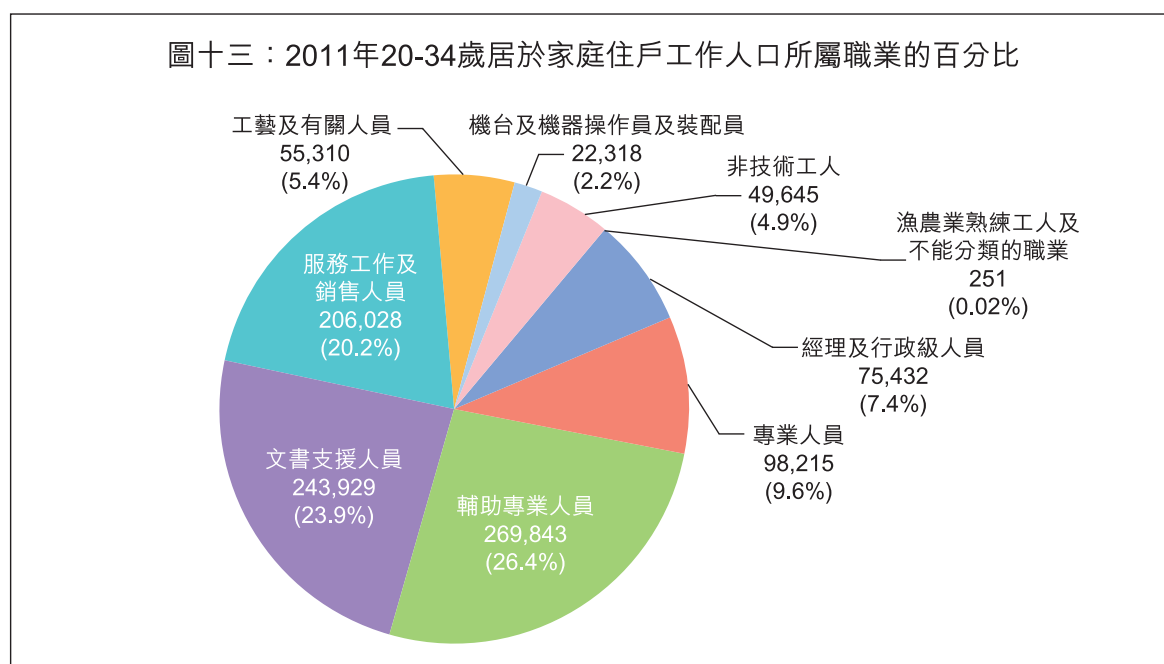
- 1) 年輕成人當中以僱員為最多數，比例超過七成，而非經濟活躍（學生、料理家務者、其他）的年輕成人合共佔超過兩成半。
- 2) 如以年齡區分，在20-24歲群組中，僱員的比例為五成半，學生的比例為兩成半；但在30-34歲時，僱員的比例為七成半，學生的比例不足1%；料理家務者的比率亦由20-24歲群組的1.1% 上升至30-34歲時的9.1%。
- 3) 年輕成人的學歷越低，他們為料理家務者或屬於其他狀況（失業或其他非經濟活躍狀況⁴）的比率亦較高，此情況以小學或初中學歷者為甚。

⁴ 即因料理家務或學生以外的原因，而屬於非經濟活躍的狀況，如長期病患

(四) 年輕成人的職業狀況

4.1 年輕成人的職業分佈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20-34歲居於家庭住戶工作人口，當中有269,843名年輕成人為輔助專業人員，佔整體26.4%；243,929人為文書支援人員，佔整體23.9%；約206,028人為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佔整體20.2%；98,215人為專業人員，佔整體9.6%；75,432人為經理及行政級人員，佔整體7.4%；其餘則分別為工藝及有關人員（55,310人，5.4%）、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22,318人，2.2%）、非技術工人（49,645人，4.9%）、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22,318人，2.2%），以及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251人，0.02%）（圖十三）。



4.2 職業與工資的關係⁵

透過進一步分析不同職業的年輕成人所賺取的收入（圖十四），發現以經理及行政級人員為主要職業的20-34歲年輕成人當中，49.4%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30,000；43.6%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⁶至少於\$30,000；6.5%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至少於工資中位數；0.5%每月收入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

以專業人員為主要職業的年輕成人當中，33.6%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30,000；60.1%為每月收入多於工資中位數至少於\$30,000，5.9%為每月收入多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至少於工資中位數；0.4%為每月收入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

以輔助專業人士為主要職業的年輕成人當中，8.9%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30,000；60.5%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至少於\$30,000；27.2%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至少於工資中位數；3.4%為每月收入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

以文書支援人員為主要職業的年輕成人當中，只有0.4%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30,000；28.3%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至少於\$30,000；62.9%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至少於工資中位數；8.4%為每月收入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

⁵ 至於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以此為職業的年輕成人數量不多，在此並不列出他們的收入數據

⁶ 2011年全港每月工資中位數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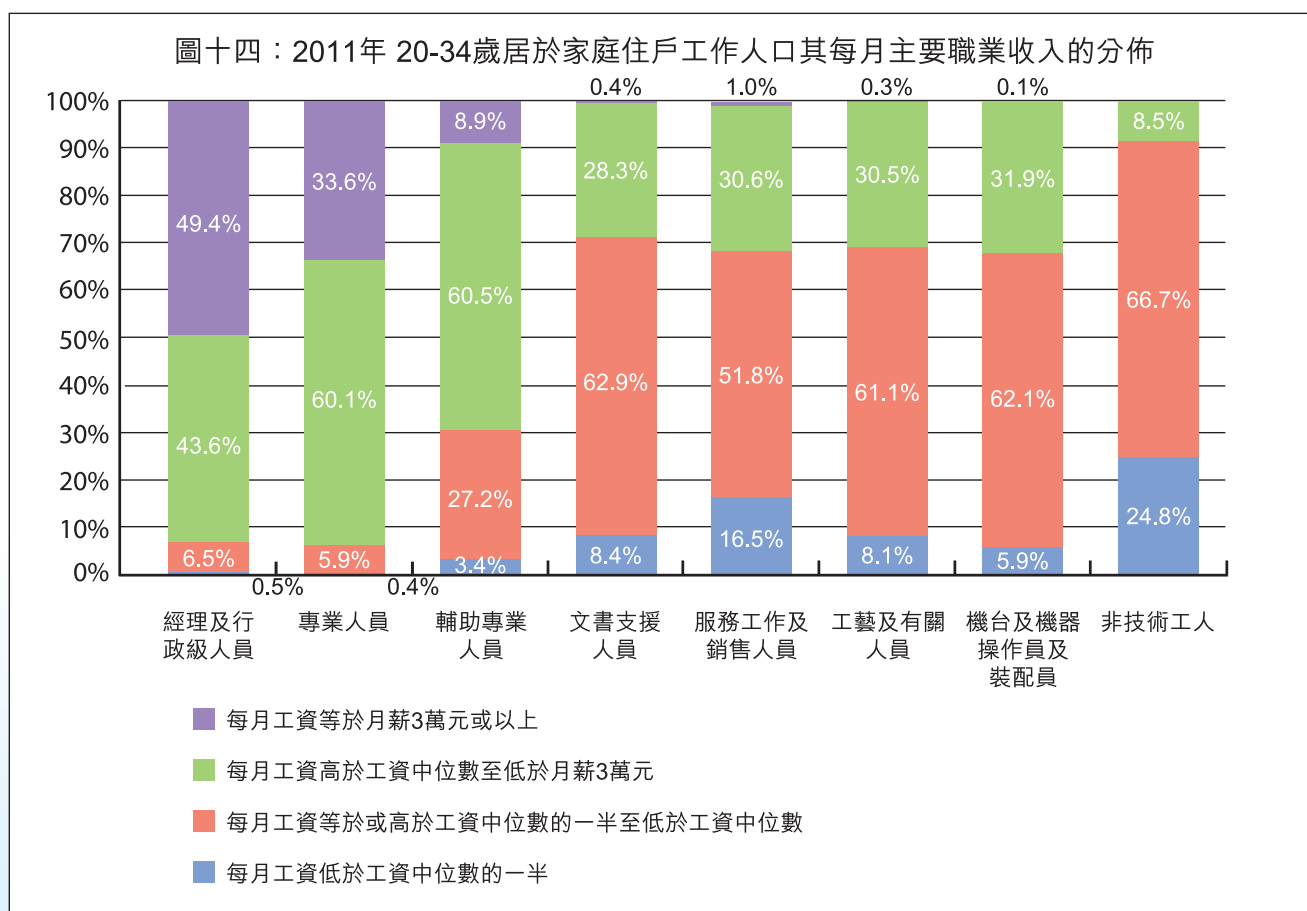
以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為主要職業的年輕成人當中，有1%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30,000；30.6%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至少於\$30,000；51.8%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至少於工資中位數；16.5%每月收入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

以工藝及有關人員為主要職業的年輕成人當中，只有0.3%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30,000；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至少於\$30,000的有30.5%；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至少於工資中位數的有61.1%；而每月收入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則有8.1%。

以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為主要職業的年輕成人當中，只有0.1%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30,000；31.9%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至少於\$30,000；62.1%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至少於工資中位數；5.9%為每月收入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

以非技術工人為主要職業的年輕成人當中，沒有任何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30,000；8.5%為每月收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至少於\$30,000；66.7%為每月收入分別多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至少於工資中位數，以及24.8%為每月收入少於工資中位數的一半。

總括來說，每月工資高於\$30,000的年輕成人，高度集中於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至於月薪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的，則以從事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及非技術工人較多，然而由於年輕成人從事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的比率，是從事非技術工人的四倍，因此，實際上更多月薪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的年輕成人，是屬於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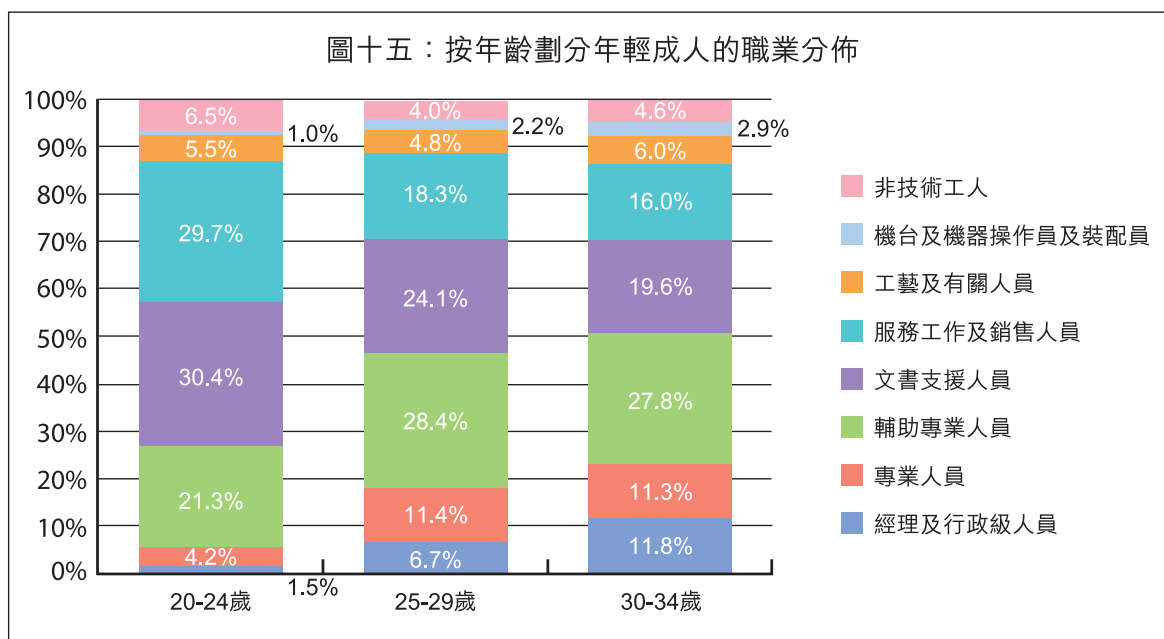
4.3 年齡與職業的關係

若再以年齡劃分來分析年輕成人的職業狀況，結果顯示（圖十五）屬於工作人口的20-24歲年輕成人當中，最多為文書支援人員（30.4%）和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29.7%），各佔整體的約三成，其次為輔助專業人員，佔整體的21.3%；而非技術工人的比例為6.5%；其餘則分別為工藝及有關人員（5.5%）、專業人員（4.2%）、經理及行政級人員（1.5%）及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1.0%）。

25-29歲群組當中有28.4%為輔助專業人員，24.1%為文書支援人員，18.3%為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11.4%為專業人員，6.7%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其餘分別為工藝及有關人員（4.8%）、非技術工人（4.0%）、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2.2%）。

30-34歲群組當中有27.8%從事輔助專業人士，19.6%為文書支援人員，16.0%為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11.8%為經理及行政級人員，11.3%為專業人員，6.0%為工藝及有關人員，4.6%為非技術工人，2.9%為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總括來說，隨著年齡增長，從事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都有所增長，從事文書及支援人員，以及從事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的比例則輕微下降，從事非技術工人、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以及工藝及有關人員，在不同年齡組群間的變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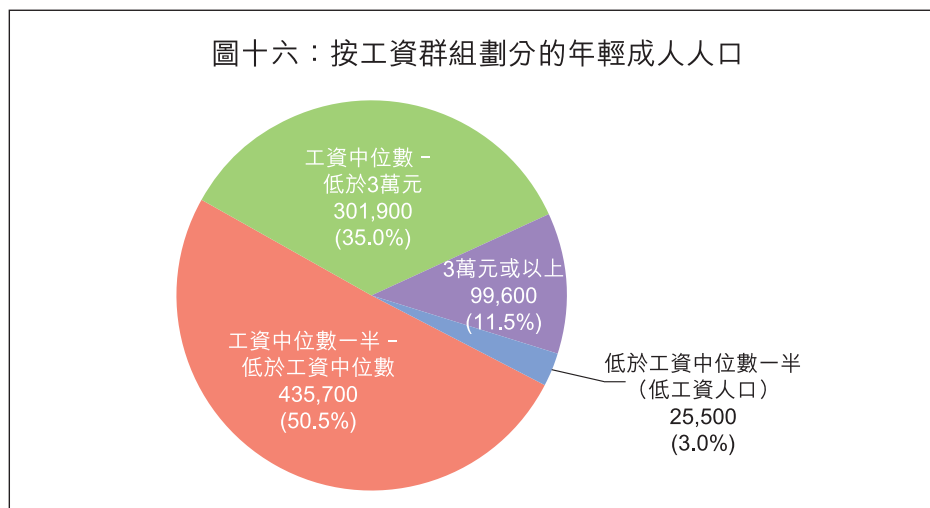
重點觀察

- 1) 年輕成人主要以輔助專業人員、文書及支援人員，以及服務及銷售人員為職業。
- 2) 從事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人員的年輕成人，分別有超過四成及三成月入\$30,000或以上，輔助專業人員則有近一成人月入\$30,000或以上，幾乎所有每月工資在\$30,000或以上的組群，都是屬於上述3個群組。
- 3) 從事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及非技術工人的年輕成人，則有較大比例落入低工資狀況，分別各有一成半及兩成半人的工資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
- 4) 隨著年齡增加，年輕成人從事經理及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員的比率增加，相反，從事文書支援人員及服務及銷售人員的比率則降低。

（五）年輕成人的工資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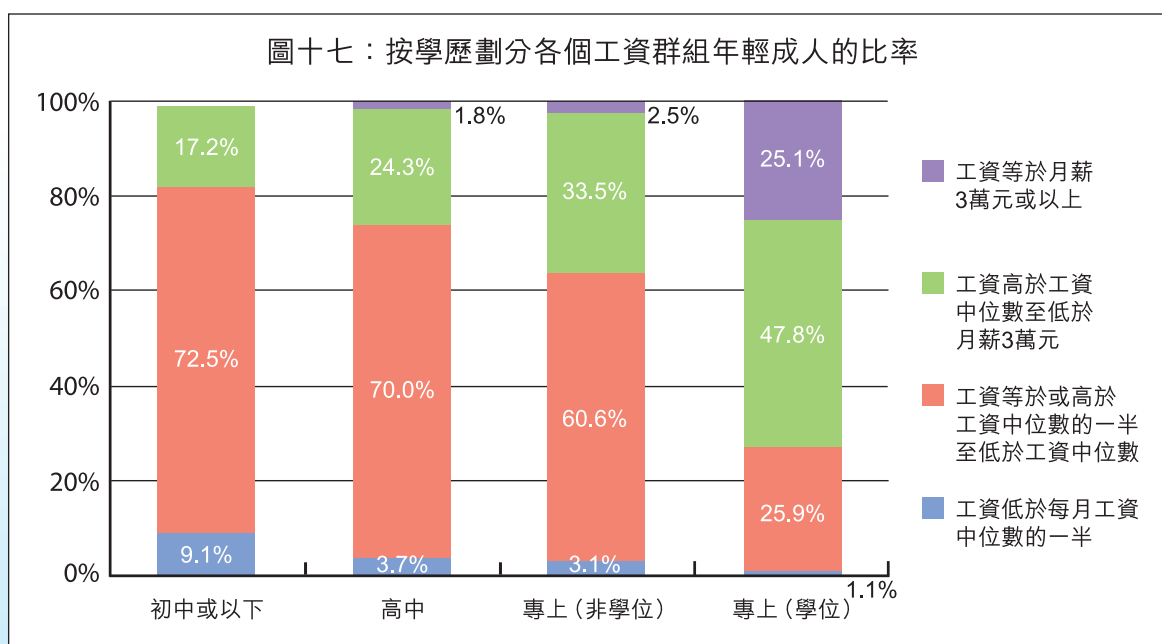
5.1 年輕成人的總體工資狀況

根據2014年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香港有862,700名年輕成人從事全職工作，當中有435,700人（50.5%）工資高於或等於工資中位數一半至低於工資中位數⁷；工資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的有25,500人，佔全職工作年輕成人的3%；工資高於工資中位數至低於\$30,000的有301,900人（35%）；工資為\$30,000或以上的則有99,600人（11.5%）（圖十六）。



5.2 學歷與工資的關係

圖十七可見，低學歷人士工資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的比率較高，初中或以下學歷者的低工資比率為9.1%，高中學歷者為3.7%，專上（非學位）學歷者的比率為3.1%，專上（學位）或以上學歷者為1.1%。除了專上（學位）學歷者外，大部份年輕成人的工資都低於工資中位數，初中或以下學歷者中有81.6%低於工資中位數，高中學歷者中有73.7%低於工資中位數，專上（非學位）學歷者中則有63.7%低於工資中位數，而專上（學位）學歷者中，則只有27.0%低於工資中位數。相反，除專上（學位）或以上學歷者，年輕成人能賺取月薪\$30,000或以上的比率不高，初中或以下學歷者為0%，高中學歷者為1.8%，專上（非學位）學歷者為2.5%，但專上（學位）或以上學歷者則有25.1%。



⁷ 2014年全職工作者（每周工作35小時或以上）的工資中位數為\$14,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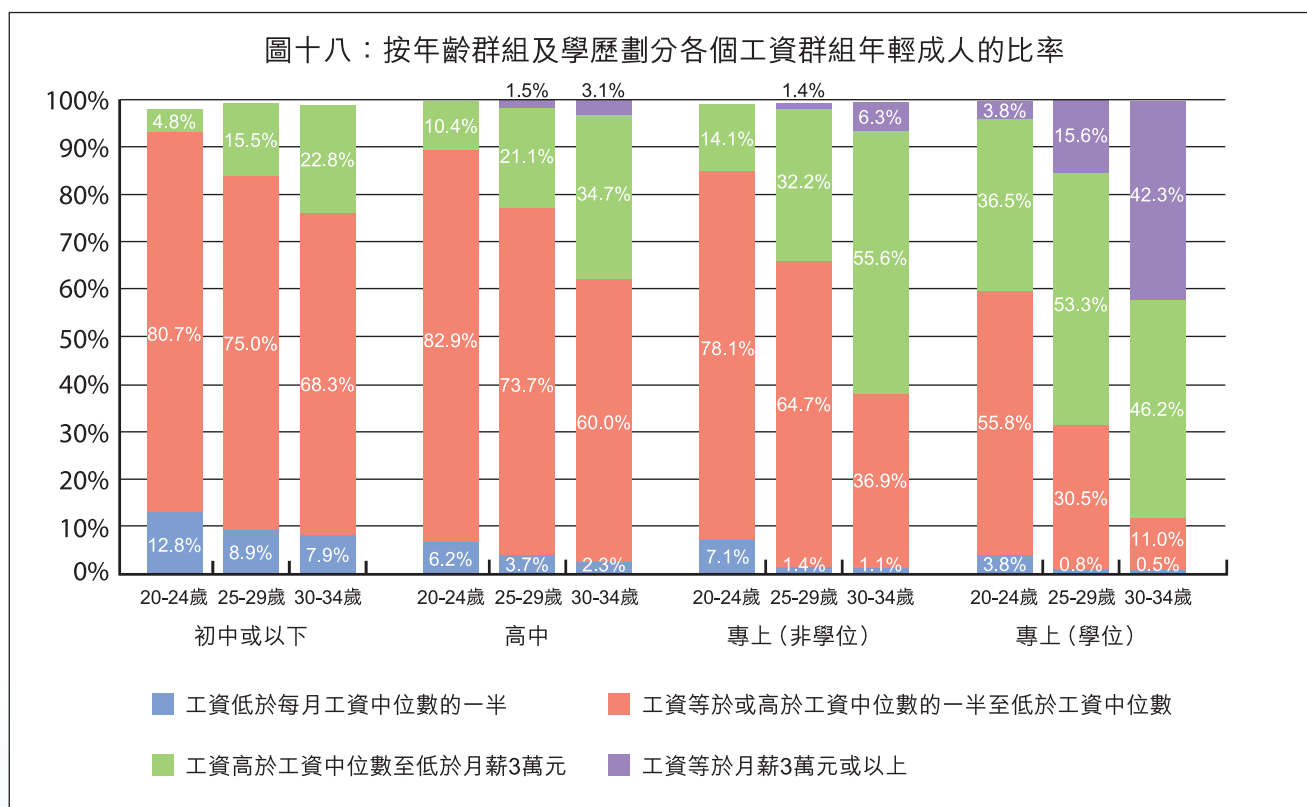
5.3 學歷及年齡與工資的關係

圖十八展示了不同學歷的年輕成人，在不同年齡時的工資分佈。結果顯示，年輕成人的工資會隨年齡而增長。不同學歷群組的年輕成人，隨年齡增加，低收入比率皆會降低，同時，高工資的比率則有所上升。

進一步分析顯示，每月工資低於工資中位數的比率，在初中或以下學歷群組中，由20-24歲的93.5%，下降到30-34歲的76.2%；在高中學歷群組中，由89.1%下降至62.3%；在專上（非學位）學歷群組中，由20-24歲的85.2%，大幅下降至38%；在專上（學位）或以上學歷群組中，則由59.6%下降至11.5%。

至於工資高於\$30,000的人口分佈，則發現在20-24歲的群組中，不論是初中或以下、高中、專上（非學位）學歷者，均無人達至此工資水平，在專上（學位）或以上學歷者，亦只有3.8%達至此水平。在30-34歲群組中，初中或以下、高中、專上（非學位）學歷者能達至此工資水平的亦只有0%、3.1%及6.3%；而專上（學位）或以上學歷者，工資達至此水平的比率則上升至42.3%。

總括而言，雖然隨年齡增長，高中或以上學歷群組的工資達\$30,000或以上的機會相應增加，然而實際上有較多機會達至此工資水平者，主要為專上（學位）學歷。這反映不僅是初中學歷者缺乏機會上升至月入\$30,000或以上，即使是專上（非學位）學歷者，月入\$30,000或以上的機會明顯較專上（學位）學歷者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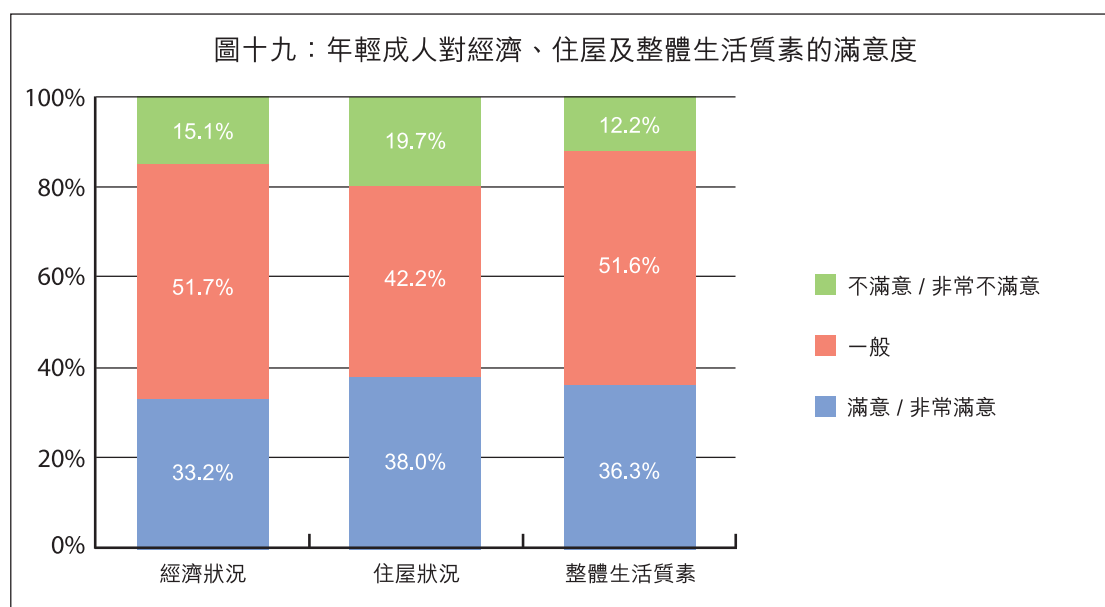
重點觀察

- 1) 在全職工作的年輕成人中，超過一半人（53%，約46萬人）的收入低於工資中位數。
- 2) 一般來說，年輕成人學歷越低工資越低，即使不同學歷者的工資隨年齡而增長，但低學歷者的增幅較少。
- 3) 專上（非學位）學歷者雖然隨年齡增長工資有一定增長，但在30-34歲組群中，亦只有少部份（6.3%）月薪\$30,000或以上，明顯較專上（學位）或以上學歷的42.3%低。

（六）年輕成人的生活滿意度及改善生活的機會

6.1 年輕成人對經濟、房屋及整體生活質素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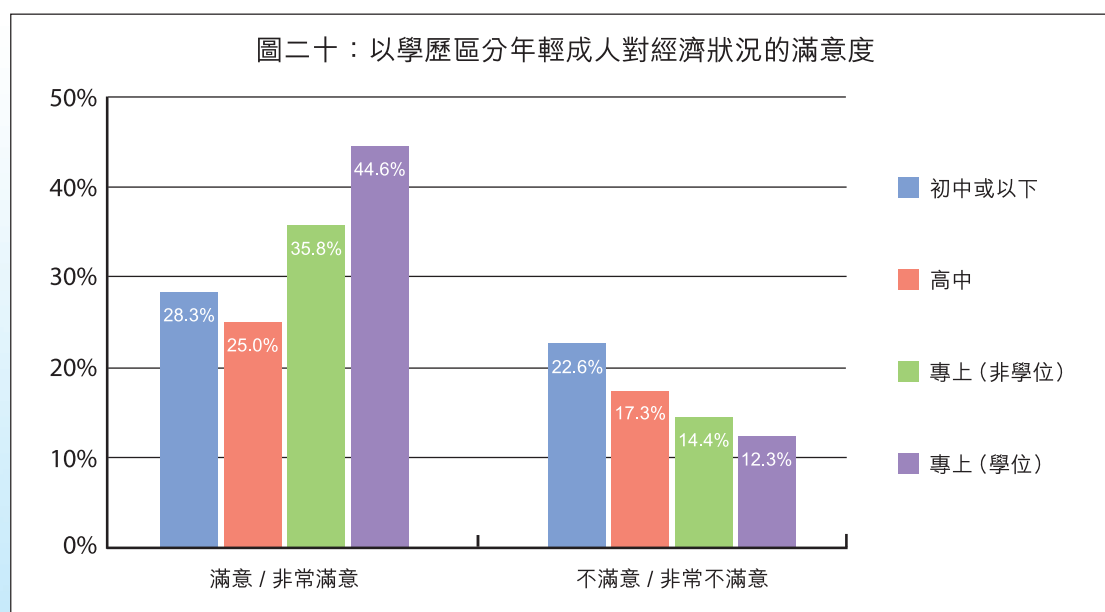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調查發現較多年輕成人對自己的經濟、住屋狀況及整體生活質素感到滿意。在經濟狀況方面，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有33.2%，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有15.1%；在住屋狀況方面，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有38.0%，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有19.7%；在整體生活質素方面，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的有36.3%，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有12.2%（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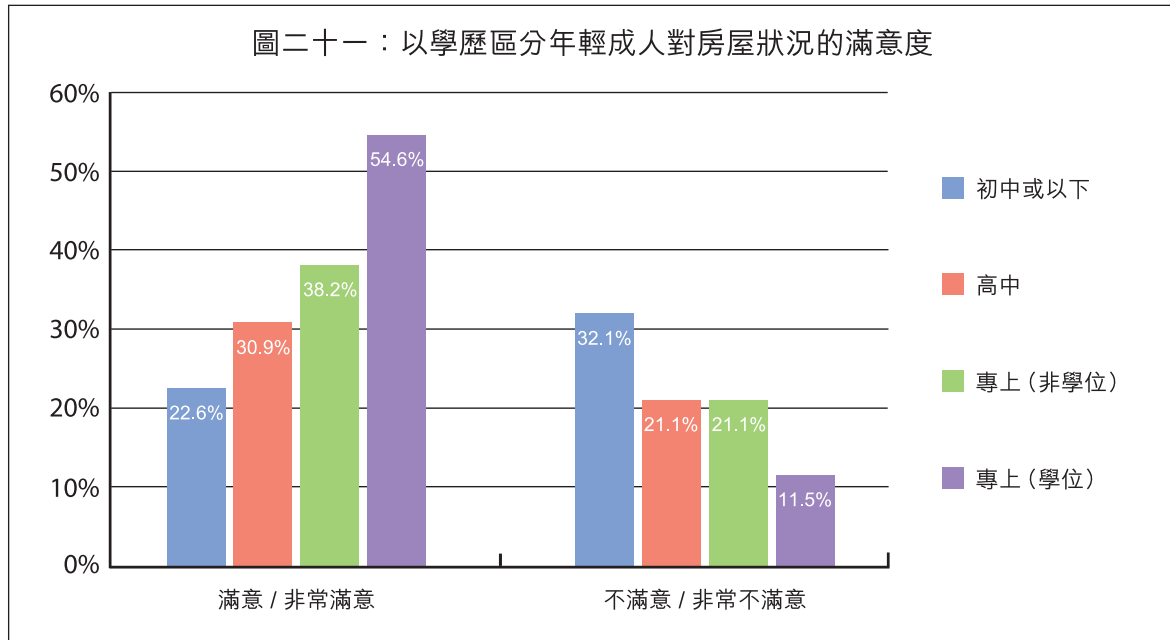
6.2 學歷與滿意度的關係

圖二十至圖二十二顯示，學歷較低者，對經濟、房屋及整體生活質素的滿意度亦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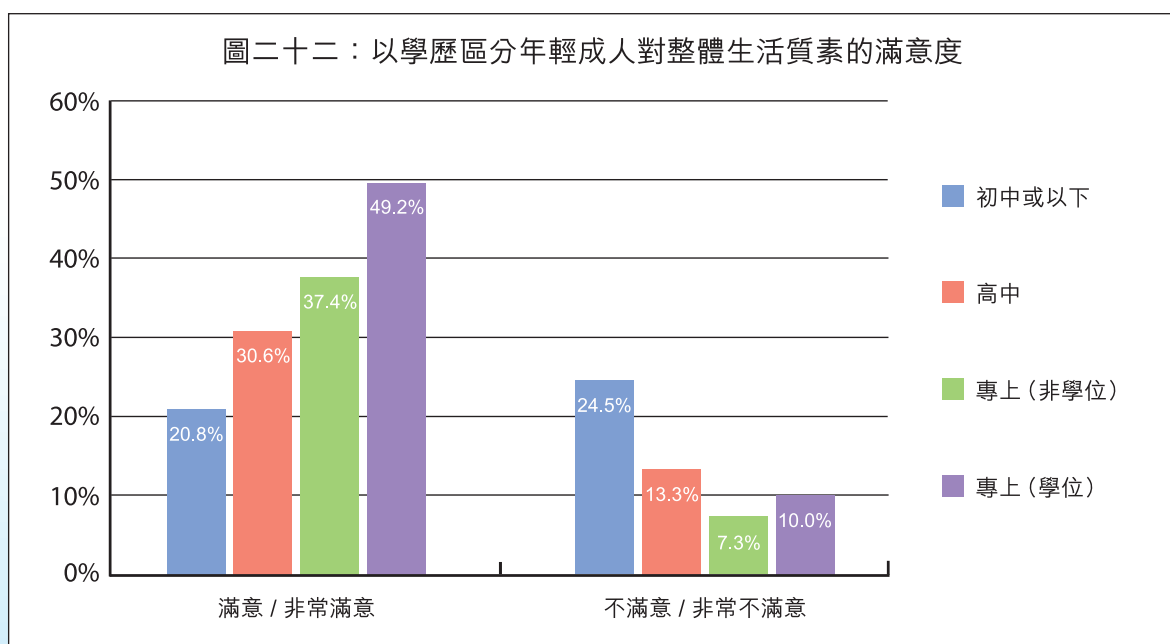
在經濟狀況方面，在初中或以下學歷群組中，有28.3%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22.6%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在高中學歷者中，有25.0%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17.3%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在專上（非學位）學歷者中，有35.8%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14.4%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在專上（學位）或以上學歷者中，有44.6%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12.3%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兩者關係呈現統計上顯著相關（ $n=503$, $\text{Gamma} = -0.230$, $p < 0.001$ ）。



在房屋狀況方面，在初中或以下學歷群組中，有22.6%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32.1%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在高中學歷者中，有30.9%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21.1%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在專上（非學位）學歷者中，有38.2%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21.1%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在專上（學位）或以上學歷者中，有54.6%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11.5%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兩者關係呈現統計上顯著相關（ $n=502$, $\text{Gamma} = -0.280$, $p < 0.001$ ）。



在整體生活質素方面，在初中或以下學歷群組中，有20.8%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24.5%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在高中學歷者中，有30.6%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13.3%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在專上（非學位）學歷者中，有37.4%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7.3%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在專上（學位）或以上學歷者中，有49.2%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有10.0%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兩者關係呈現統計上顯著相關（ $n=504$, $\text{Gamma} = -0.272$, $p < 0.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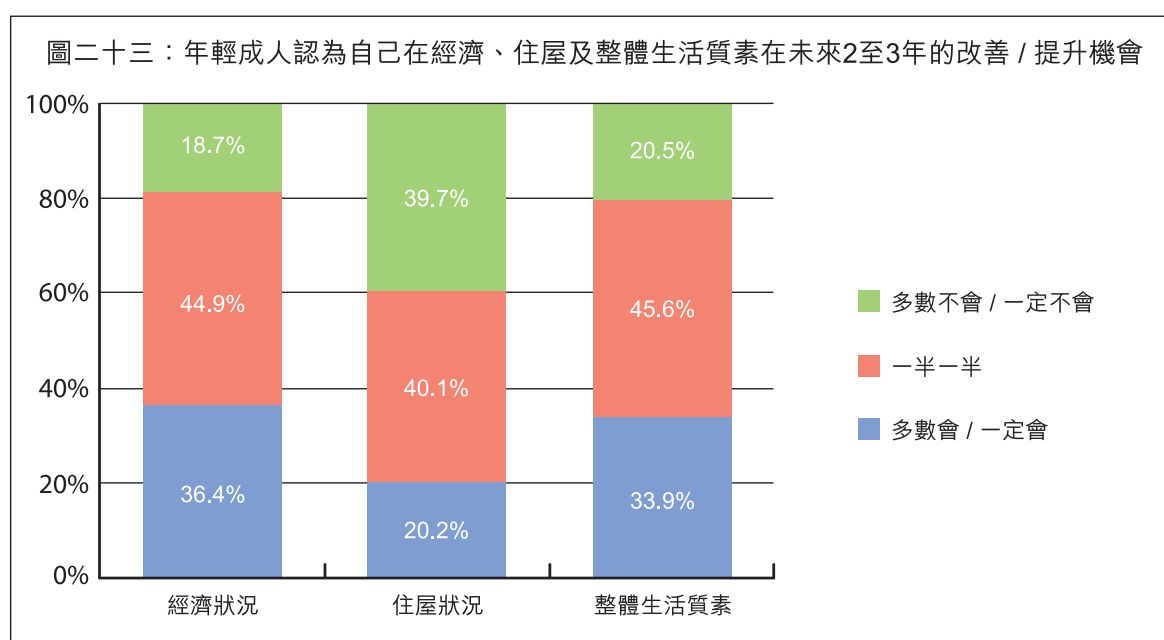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年輕成人整體來說，對經濟、房屋及整體生活質素感到滿意者比不滿意者高，但是在初中學歷的年輕成人中，對房屋及整體生活質素感到不滿意的比率都比滿意者高。

6.3 年輕成人認為能得到改善生活的機會

是次研究亦有訪問受訪者認為在經濟、房屋，及整體生活質素上，在未來兩至三年是否有改善或提升的機會。

圖二十三顯示，在經濟狀況方面，有36.4%的年輕成人受訪者表示在兩至三年內多數會或一定會有所改善，表示多數不會或一定不會的有18.7%。在住屋狀況方面，有20.2%的受訪者表示多數會或一定會得到改善，有39.7%的受訪者表示多數不會或一定不會。在整體生活質素方面，有33.9%的年輕成人受訪者表示多數會或一定會得到改善，感到多數不會或一定不會的有20.5%。

總括而言，年輕成人對經濟及整體生活質素方面，較多人感到有改善的機會，但在房屋方面則較多人感到沒有改善的機會。



6.4 生活滿意度與改善生活機會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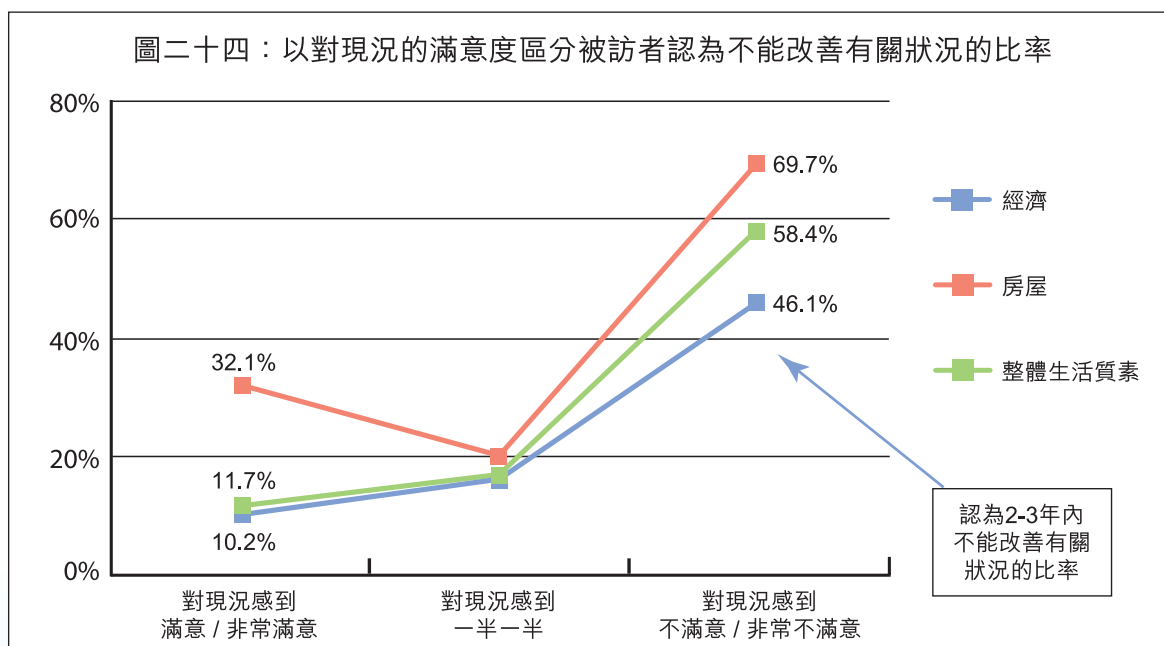
調查發現（圖二十四），在經濟、房屋，及整體生活質素三個範疇上對自身的狀況較滿意者，亦感到有較大機會在未來兩至三年改善自己在此範疇的狀況。

在經濟狀況方面，對經濟現況滿意或非常滿意者，有10.2%表示兩至三年內多數不會或一定不會有改善，對經濟現況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則有46.1%預期不會有改善，兩者關係呈統計上顯著相關（ $n=503$, $\text{Gamma}=0.509$, $p<0.001$ ）。

在住屋狀況方面，對房屋現況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者，有32.1%表示兩至三年內多數不會或一定不會有改善，但對房屋現況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則有69.7%預期不會有改善，兩者關係呈統計上顯著相關（ $n=501$, $\text{Gamma}=0.404$, $p<0.001$ ）。

在整體生活質素方面，在對現況感到滿意者或非常滿意者有11.7%預期兩至三年內多數不會或一定不會有改善，對現況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者，則有58.4%預期不會有改善，兩者關係呈統計上顯著相關（ $n=502$, $\text{Gamma}=0.550$, $p<0.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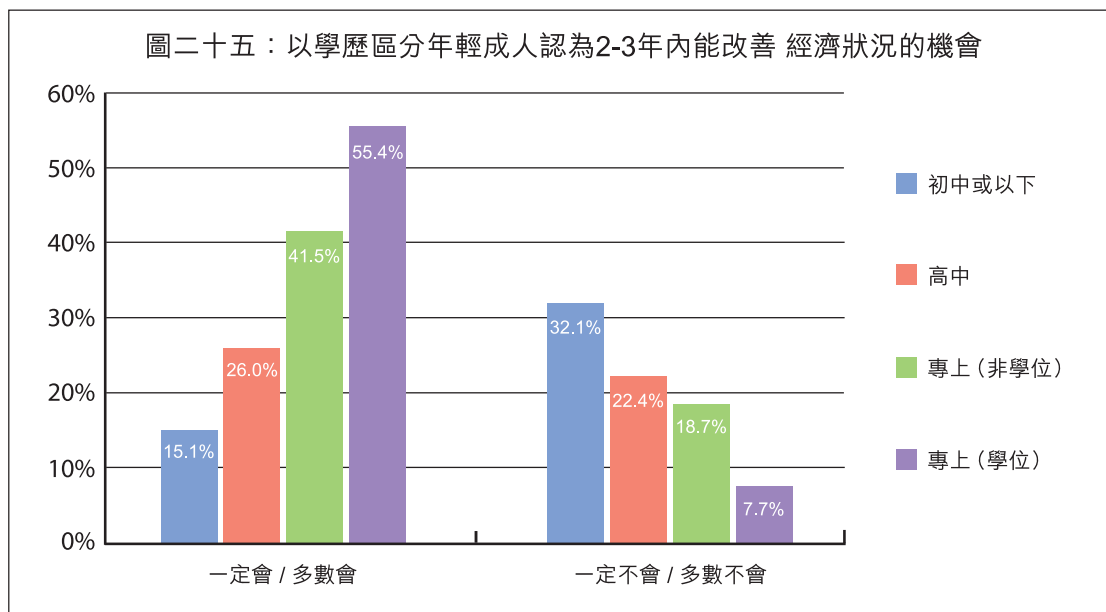
上述結果反映，從年輕成人的主觀角度來說，處境越好的年輕成人，對自己有進一步改善現況的希望越高；處境越差的年輕成人，對改善現狀的希望越低。這或預示在年輕成人中出現「富者越富，而貧者則無法脫貧」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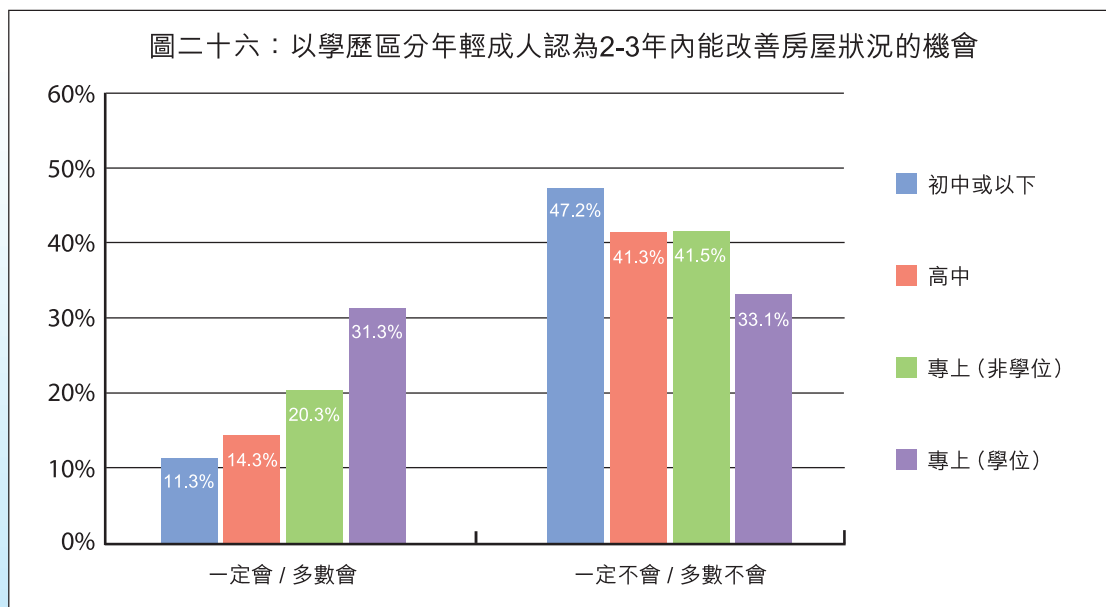
6.5 學歷與改善生活機會的關係

調查發現（圖二十五至圖二十七），普遍來說學歷越低者，認為自己有機會改善自己在經濟、房屋及整體生活質素狀況的機會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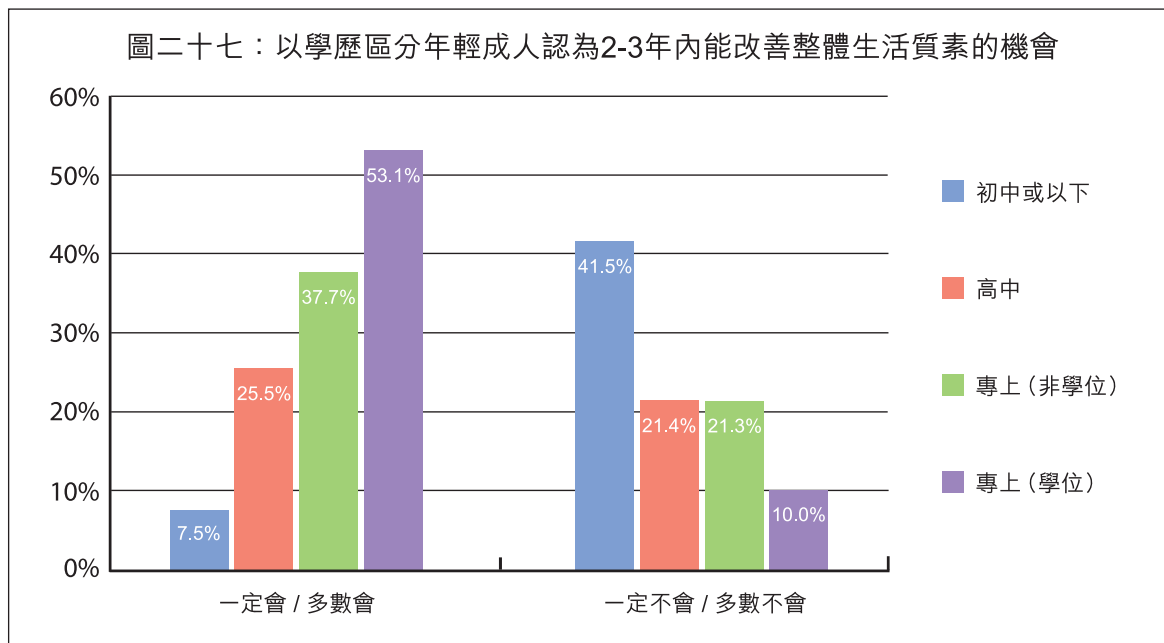
在經濟狀況上，初中或以下學歷組群中，有15.1%認為自己在兩至三年內的狀況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32.1%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有改善；在高中學歷組群中，有26.0%認為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22.4%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有改善；在專上（非學位）群組中，有41.5%認為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18.7%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在專上（學位）群組中，有55.4%認為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7.7%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兩者關係呈統計上顯著相關（ $n=503$, $\text{Gamma} = -0.376$, $p < 0.001$ ）。



在住屋狀況上，初中或以下學歷組群中，有11.3%認為自己在兩至三年內的狀況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47.2%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有改善；在高中學歷組群中，有14.3%認為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41.3%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在專上（非學位）群組中，有20.3%認為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41.5%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在專上（學位）群組中，有31.3%認為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33.1%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兩者關係呈統計上顯著相關（ $n=503$, $\text{Gamma} = -0.189$, $p < 0.001$ ）。



在整體生活質素上，初中或以下學歷組群中，有7.5%認為自己在兩至三年內的狀況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41.5%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有改善。在高中學歷組群中，有25.5%認為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21.4%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在專上（非學位）群組中，有37.7%認為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21.3%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在專上（學位）群組中，有53.1%認為一定會或多數會有改善，有10.0%認為一定不會或多數不會。兩者關係呈統計上顯著相關（ $n=502$, $\text{Gamma} = -0.384$, $p < 0.001$ ）。



重點觀察

- 1) 整體來說，對經濟、房屋及整體生活質素感到滿意的年輕成人都分別超過三成，不滿者則少於兩成。
- 2) 在經濟及整體生活質素上，有超過三成年輕成人感到在未來兩至三年內會有改善，感到不會改善的不超過兩成，但在住屋狀況上，感到會有改善的只有約兩成，感到不會改善的接近四成。
- 3) 學歷較低者對經濟、房屋及整體生活質素普遍滿意度較低，亦感到較少改善的機會。
- 4) 現況越佳者，越感到生活狀況會進一步改善，相反現況較差者，越感到不會有改善，這或顯示年輕成人在生活狀況的差距將進一步擴大。

總結

本研究分析了年輕成人在各個生活範疇上的狀況，如把上述的統計數據作初步總結，大至可以歸納出以下要點：

統計數據顯示，低學歷者較傾向為家庭照顧者或「其他」經濟活動身分（包括失業），他們月薪較低，隨年歲增加的工資增長幅度亦較慢。他們較多對現況較為不滿意，亦較多感到缺乏改善生活的機會。此外，數據亦顯示工資較低者較多屬於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住屋上則較多是與父母同住。

另一方面，較高學歷者的月薪較高，工資增長幅度較快，他們較多對現況滿意度較高，亦較多相信其生活能於未來有所改善。工資較高者，較多屬於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人員或輔助專業人員，工資較高者亦有較大機會獨立自住。

上述分析，或揭示不同階層的年輕成人在教育、住屋、就業、甚至婚姻上都有不同的生活經歷及機會，如這種差異代表著一種社會區隔，這並不是我們所樂見。

現有社經結構下，縱使經濟不斷發展，但貧富差距很可能進一步兩極化，住屋成本進一步上漲，不同階層年輕成人的社會處境，恐怕會更趨向二元分化。社聯認為未來應進行更多深入研究，揭示不同階層年輕成人的社會處境，以助政府及公眾思考香港需要怎樣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方向。

書名： 《香港年輕成人生活狀況研究》
A Study on Living Situation of Young Adults in Hong Kong

督導：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
黃健偉先生
陳惠容女士

研究員： 黃和平先生

研究助理： 張延先生

出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3樓

電話： 852 2864 2929

傳真： 852 2865 4916

電子郵件： council@hkcss.org.hk

版次： 2016年7月第一版



本計劃由香港公益金資助
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he Community Chest